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属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其他事业单位2个（高端人才服务中心和老干部服务中心）。总编制95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参公事业编制8名，全额事业编制64人（含专职村支书编制54人），工勤编制1名。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总数36人，其中行政人员19人，参公事业人员6人，全额事业人员10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全区党的组织体系、组织制度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和党员队伍宏观管理，指导开展党员教育工作。

2.负责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宏观管理。负责区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日常管理，提出调整配备建议，审核办理任免、工资、退休、兼职、待遇等有关事项。负责省委和市委管理干部的有关上报材料和手续。负责全区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3.负责管理全区公务员工作。牵头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政策，承担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监督、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绩效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牵头推进校（院、企）地战略合作、人才对外开放、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统筹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表彰奖励。

5.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区重点培训项目的策划、实施和管理，指导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6.负责全区组织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制定和落实干部监督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对选人用人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办理有关问题举报，组织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抽查核实工作。

7.负责管理全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8.负责管理全区老干部工作。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制定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意见和措施，指导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待遇的完善和落实工作。

9.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牵头产业园区党建工作，指导新兴领域、新兴业态党建工作，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政策规定。

10.归口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1.承担区委党建领导小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79.9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82.73万元增加297.19万元，增长51%；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79.9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82.73万元增长51%。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47.1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94.43万元，公用支出52.72万元。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432.77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79.9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2.73万元增长51%；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79.9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2.73万元增长5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9.9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56.3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8.33万元,占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34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16.77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26.48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行政运行（01）:** 2020年预算数为365.56万元，主要用于：部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0年预算数为432.77万元，主要为基层党建、城区党建、干部工作、人才工作、老干部工作等项目经费（专项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36.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2020年预算数为0.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失业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2020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2020年预算数为0.3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生育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16.7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26.4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7.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2.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交通补贴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6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4.4万元减少69%。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6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69%。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减少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1辆。2019年底将公务用车交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经费预算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调配使用。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2.72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下降12.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领导干部重点调研工作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组织部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行政运行（01）：指组织事务支出中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组织事务（32）行政管理事务（02）: 指组织事务支出中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3）：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医疗卫生健康支出中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住房保障支出中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